安全資料表

編號: 潤滑油事業部 L204 1.放電加工油 2.放電加工油 EP1 版次: 4.0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:

- 1. 國光牌放電加工油 (CPC Electric Discharge Fluid)
- 2. 國光牌放電加工油 EP1(CPC Electric Discharge Fluid EP1)

其他名稱:--

產品編號:LA77001 ;LA77002(EP1)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:

放電加工用油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、

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、

電話(TEL.):(07)5361510。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:

消費者服務專線:TEL:0800-077002

工安:TEL:(05) 2224171 轉 7250 ; FAX:(05) 223206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:無 (NFPA FIRE=1)

標示內容:

- 1.象徵符號:無。
- 2.警示語:無
- 3. 危害警告訊息:

健康危害效應:

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

眼睛: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

皮膚:引起皮膚不適。

吸入: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

食入:無此有效資料。 環境影響:無此有效資料
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: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

特殊危害: 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
- 4. 危害防範措施:
- (1)遠離引燃品-嚴禁煙火。
- 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,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
- (3)視現場情況需要,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
- 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-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:

危害物質成分之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
中英文名稱		(成分百分比)
輕石臘油 (Light Paraffinic Oil)	64742-55-8	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·吸 入: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,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,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
·皮膚接觸: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
眼睛接觸: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,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

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
·吞 食: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,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

生,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,立即送醫治

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: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 :無此有效資料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:火災用乾粉(ABC或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

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微細水霧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
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氦氧化物,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 蒸氣/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
特殊滅火程序:

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,在上風處救火。

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,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,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
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,直至火撲滅。

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
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

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
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,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:

發生火災時,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: 當油霧滴產生時, 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,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:

若沒有危險時,停止液體之洩漏,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,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,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,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: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小量之洩漏: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

當之容器內。

大量之溢漏: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
如可行時,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,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

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,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 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 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"暴露預防措施"所述,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 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,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,切勿靠近明火、

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:

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
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
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; 遠離易燃物。

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
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
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,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,低於建議之暴露 標準。

控制參數: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 (礦物性)	5 mg/m ³	10 mg/m ³		

個人防護設備:

·呼 吸 防 護 :除非通風良好,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

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³: 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³: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³: 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

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全置型面置。

2500 mg/m³: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姚 牛 用 : 附高效濾罐之全置型面置、姚牛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: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·手 部 防 護 : 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
·眼 睛 防 護 :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

急洗眼設備。

·皮膚及身體防護: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,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

品。

衛生措施:

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
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,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
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: 液態	形 狀: 無色透明液體
顏 色:無色	氣 味: 略有蠟味
pH 值: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: 266~322℃ (511~612°F) 242~270℃ (468~510°F)(EP1)
分解溫度: 無資料	閃 火 點 : 136℃ (277°F) 95℃ (203°F) (EP1) 測試方法: 開杯
自燃溫度: 無資料	爆炸界限: 不適用
蒸 氣 壓 : 不適用	蒸氣密度: 不適用
密度:0.85 g/cm³ @ 60°F 0.77 g/cm³ @ 60°F(EP1)	溶 解 度: 不溶於水
易燃性(固體、氣體):不適用	揮發速率:無資料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:無資料	熔點/凝固點:無資料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 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: 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: 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,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

危害分解物 : 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與各種有機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:

吸 入: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/m³ 時,會使人感到不舒

服,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

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。

眼 睛:刺激眼睛。

食 人: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。

局部效應:無此有效資料

致敏感性:無此有效資料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

吸 入: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肺纖維化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 皮

膚: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和急毒性相同症狀。

眼 睛: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
入:無此有效資料。 食

特殊效應: 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: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:

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,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
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
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
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,送焚化爐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: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 :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: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。

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
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: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-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- 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;
- 6.廢棄物清理法;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;
- 8.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;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-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-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OHS 11250	
製表單位	名稱: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	

	地址/電話: 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(05)2224171 轉 7250	
製表人	職稱:經理	姓名(簽章):陳枋沃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02月16日	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,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 在製作時,已力求完美及正確,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 ,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,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